

现代商业银行通论

主 编 左伟国



新华出版社

XA(14/11

98
F830.3
131
2

《商业银行发展与管理》丛书

现代商业银行通论

主 编 左伟国
副主编 沈 彦
张树基



新华出版社



3 0003 8734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通论/左伟国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7

ISBN 7-5011-3660-2

I. 现… I. 左… II. 商业银行-概论 N. F8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900 号

现代商业银行通论

主 编 左伟国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著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14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杭州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011-3660-2/F·523

定价:15.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3)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 (10)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作用 (2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组织制度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建标准 (25)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外部形态 (31)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形态 (34)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建程序 (3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机制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4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51)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运作机制 (54)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 第一节 资本金及其功能 (65)
- 第二节 资本金需要量的确定 (77)
- 第三节 资本金的筹集和增补 (90)

第二编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 第一节 存款负债····· (103)
- 第二节 借入款负债····· (123)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上)

- 第一节 现金资产····· (142)
- 第二节 贷款资产概述····· (146)
- 第三节 借款人的信用分析····· (155)
- 第四节 贷款项目评估····· (168)
- 第五节 贷款风险管理····· (189)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下)

-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200)
-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212)
- 第三节 证券投资政策····· (224)

第八章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

-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229)
- 第二节 结算工具····· (234)
- 第三节 结算方式····· (239)
- 第四节 结算网络····· (247)
- 第五节 帐户管理····· (254)

第三编

第九章 商业银行信托业务

-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261)
-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业务种类..... (266)
- 第三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 (270)
-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276)
- 第五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 (280)

第十章 商业银行租赁业务

-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289)
-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种类和程序..... (294)
-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租金计算方法..... (300)
-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实务..... (30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信息咨询业务

-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概述..... (312)
- 第二节 信息咨询业务的内容..... (316)
- 第三节 信息咨询业务的操作程序..... (321)

第四编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327)
-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业务..... (336)
- 第三节 外汇交易的经营与管理..... (344)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房地产业务

- 第一节 房地产业务概述..... (349)
- 第二节 房地产业务形式..... (356)
- 第三节 房地产业务市场分析与价格评估..... (362)
- 第四节 房地产业务投资风险与决策..... (367)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

- 第一节 信用卡业务概述..... (371)
- 第二节 信用卡的种类..... (375)
- 第三节 信用卡的管理要点..... (380)

后 记..... (387)

第 一 编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整个金融活动和市场经济运行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业银行是一门大学问。本章作为全书的总论,在介绍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职能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的特点、业务及地位作一分析阐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现代银行是随着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从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早期逐渐发展起来的银行,及至后来被称为“商业银行”,主要源于英国。由于这些银行的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于自偿性的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就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就收回贷款。这种放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符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银行可以实现其流动性的要求,并能稳定地获得一定的利润,所以被称之为“商业银行”。但在今天看来,商业银行的称谓其实是名不副实的。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不断拓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地超出了传统的范围。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另一方面发放贷款取得债权,进行信用受授业务的金融机构。就它的性质来说,商业银行具有着企业所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又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有特殊性,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一)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企业具有一般工商业的基本特征

1.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都有质的区别。

2. 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商业银行必须依法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资金自求平衡,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

(二)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存在以下特殊性

1. 商业银行和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对象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普通商品,是现实的物质实体;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信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2. 一般工商企业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而商业银行作为企业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活动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直接受社会再生产的制约,社会再生产规模扩大,为之服务的货币增多,银行的存、贷规模才有可能扩大;同时,银行贷款能否实现归流,也受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制约。

3. 一般工商企业对商品的让渡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而商业银行借贷资本的转移是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并不要求现实的价值对等。普通商品在交换实现以后,商品购买者便取得了这一商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而借贷资本或信贷资金贷出之后,其所有权仍在银行,借款人只是取得了这一资金的支配权或使用权。这部分信贷资金要按照约定的期限,带着利息流回到银行。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以借款人生产、流通的正

常进行和资金增殖为前提。因而商业银行特别关心资金的正常循环,关心资金的投入产出,这与一般工商企业出售商品后,不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截然不同的。

4.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对整个经济的影响程度不同。一般工商企业只是从事某种或某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它的经营活动只对市场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供给发生影响,即使破产或倒闭也不会产生较大的连锁反应。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国民经济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多个领域,对一个地区甚至全国的经济产生影响,它的资金供给对区域内的经济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商业银行的破产或倒闭也牵动着相关客户的正常经营,甚至造成企业的倒闭。

(三)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与其它金融企业相比也有区别

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能否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商业银行是可贷资金的创造者,其它金融机构只是可贷资金的经纪人。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金融企业,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是各种金融媒体中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并具有创造存款通货能力的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再生产的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的身份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

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把不能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货币,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并在利润原则支配下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分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总之,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可以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也可以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和结构,并以此影响经济的总量、结构、效益。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支付中介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办理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的代理人。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对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

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通过支付中介职能,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使用汇票、支票、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这些流通工具代替了货币发挥作用。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由于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职能。其它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帐户。因而其它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即使在金融管制放松的情况下,其它金融机构虽然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它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它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所创造,其它金融机构只是利用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创造信用。因而,其它金融机构不可能与商业银行一样具有创造信用的职能。

商业银行体系派生存款的创造能力或限度在根本上受到商品生产和流通规模及客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在具体操作上,除受货币政策的法定准备率和基础货币控制外,还受到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过程中自身业务和客户行为等因素的限制。用公式可表示为:

$$K = \frac{1}{r + e + c + t \cdot s + f}$$

式中:

K 为派生倍数,也称货币乘数,即活期存款总额与原始存款之间的变动存在着的一种乘数或倍数关系;

r 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率;

e 为超额准备率;

c 为提现比率,即提取现金与活期存款的比率;

$t \cdot s$ 为定期存款占活期存款的比例(s),再乘以定期存款准备率(t)的积数;

f 为财政性存款占活期的比率。

信用创造职能的发挥,对经济生活既有积极作用,也有其消极影响。如果信用创造适度,为社会再生产提供了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满足生产流通的需要,保证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并减少现金使用,节约社会流通费用,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促进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如果信用创造过度,就会造成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引起信用膨胀,从而导致通货膨胀;如果信用创造不足,流通中货币量过少,使生产和流通不能顺利进行,导致经济萎缩。

(四)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在经济生活中提供金融服务是多方面的,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 银行的零售服务。包括:代理收付、存款和提款服务、转帐服务、信用卡服务、查询存款余额服务、支付利息服务、旅行支票服务、可转让大额存单服务、索取帐单和支票簿服务、查询行市、证券

交易服务,以及外币兑换服务等。银行能够提供上述零售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电子计算机。也就是说,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经营中的运用,使银行能够提供更多质量更高,成本更低的服务。

2. 银行的批发业务。向政府、大企业、跨国公司及富翁所提供的资信报导、决策支援、交易服务。

3. 银行卡服务。包括信用卡、支卡、自动出纳机卡、记帐卡、灵光卡等由银行发行,供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新型服务项目或服务工具。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为政府及中央银行等决策部门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如提供外汇风险预测、金融市场预测、可行性方案的选择、商品市场、技术市场、资源市场的供求状况与趋势等,使得政府和中央银行可借助上述资料进行科学的决策,为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使银行事先将储存于计算机的储存库中的资信信息,包括帐户情况、财务情况、市场情况等迅速提供给需要的企业或个人,为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优良的服务,从而起到提高社会效益的作用。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为客户的交易活动提供了方便。如电子转帐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还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代客户参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及外汇市场交易,并进行自动的调拨和转帐,使得客户缩短了交易时间,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也为银行自身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银行服务项目多样化,一方面服务手续费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在激烈的竞争中,提高银行的信誉,使得实力不断加强,为银行的生存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区别

分析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的目的在于从另一侧面来认识商业银行,同时也可以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一个基本的出发点。那么,如何来把握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呢?通常的基本作法是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区分开来。比较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两者之间存在着以下的基本区别。

(一)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

对于现代中央银行,一般可简单地定义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中央银行这种独特的性质具体表现为:第一,中央银行是管理全社会金融活动的重要机构,是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部门。第二,中央银行是一国信用制度的枢纽,因而也是国家控制与调节社会信用货币活动的机构。第三,中央银行是国家干预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而在前述商业银行性质的分析中我们已明确得知,商业银行是一种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金融企业,因而不难看出,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首先是金融企业与金融管理机关的区别。

从性质上区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难点在于中央银行也是“银行”。中央银行不仅具备了银行的一般特征,而且它也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经营和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不过,一个千万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中央银行的一切业务经营的出发点是实现它的金融管理目标,是为金融管理服务的。这与商业银行为获取利润而开展业务经营之间是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的。因此,从银行这一角度来看,我们不妨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分别定性为经营型银行和管理型银行。换句话说,即使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都是“银行”,它们之间